

采购编号：[N5110112022000079]

内江市东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食品 及食用农产品抽检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国·四川

内江市东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川博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2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8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9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1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50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51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九章	评审方法	71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81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博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内江市东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拟对内江市东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检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编号：N5110112022000079。

二、采购项目：内江市东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检服务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120 万元；本项目分为两个包，
第一包：大宗食品抽检检测；预算金额：65 万元；第二包：食品农产品检测抽检；
预算金额：55 万元。

四、采购内容：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食用农产品及大宗食品抽检检测。

凡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内容进行响应的，必须制作响应文件，并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五、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 8、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供应商须具备省级或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资格条件要求详见本文件第三章，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详见本文件第四章。

七、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八、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自2022年10月12日至2022年10月18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网上报名后免费获取。（谈判资格不能转让）。

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0月25日10: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文件接收时间：2022年10月25日10:00-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十、磋商地点：四川博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开标室（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太白路69号天润大厦602）。

十一、本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内江市东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内江市东兴区红牌路中段78号

联系人：周女士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博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报名咨询：0832-2105862

采购文件咨询：0832-2105862

财务室：0832-2105862

地址：内江市东兴区太白路69号天润大厦60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内江市东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博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内江市东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检服务采购项目
4	采购编号	N5110112022000079
5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90日内完成全部抽样任务并出具相关检验报告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8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9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预算金额为人民币120万元；（第一包：65万元；第二包55万元）
10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20万元（大写：壹佰贰拾万元整）其中第一包最高限价：65万元（大写：陆拾伍万元整）第二包最高限价：55万元（大写：伍拾伍万元整）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1	小微企业报价扣除（实质性要求）	<p>11.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报价扣除。（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条不适用）</p> <p>11.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11.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和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报价扣除优惠政策。若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予以认定。</p> <p>11.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11.1.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若提供虚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予以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12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p>A: 不缴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B: 缴纳 <input type="checkbox"/></p> <p>交款方式：磋商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p> <p>收款单位：四川博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p> <p>银行账号：020000302206</p> <p>交款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保证金的交纳以到我公司账户时间为准）。</p> <p>注：请在备注栏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保证金！如需开具保证金收据，投标人须提供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转账凭证复印件（以上资料均须加盖单位鲜章），此备注不做实质性要求。</p> <p>若以金融机构保函方式缴纳的按以下要求提交：</p> <p>（1）保函的格式以金融机构的格式为准，保函的内容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如有分包，则应当按包件分别出具保函并写明包件名称）、项目编号、保证金金额、保函的有效期（应当算至投标有效期后三十日）、担保的内容（即：如因供应商原因发生文件规定的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担保方向受益人足额支付磋商保证金）。受益人为四川博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2）供应商必须在保证金截止时间前向代理机构现场提交保函原件供验证，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将被拒绝接收。</p> <p>（3）递交和退还投保保函原件时供应商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a、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p> <p>b、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p>
13	履约保证金	<p>A: 不缴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B: 缴纳 <input type="checkbox"/></p>
14	联合体投标	<p>A: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B: 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p> <p>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以下要求：（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投标，企业集团母、子公司不得分别组成联合体投标；（3）联合体成员单位不超过2家；（4）购买磋商文件、缴纳磋商保证金、递交响应文件由牵头人负责，牵头人的行为直接约束联合体。</p>
15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2022年 10 月 25 日 10: 30
16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7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U盘）1份。
18	采购项目具体事项/采购文件内容咨询	联系人：魏先生。 联系电话：0832-2105862 。
19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魏先生。 联系电话：0832-2105862 。

20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1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魏先生。 联系电话：0832-2105862。 地址：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太白路 69 号天润大厦 602。
22	供应商询问	根据财政部 94 号令、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询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原件）提出，以其他形式提出的询问均不接受和回复。 联系人：魏先生。 联系电话：0832-2105862。 地址：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太白路 69 号天润大厦 602。
23	供应商质疑	根据财政部 94 号令、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原件）提出，以其他形式提出的质疑均不接受和回复。 联系人：魏先生。 联系电话：0832-2105862。 地址：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太白路 69 号天润大厦 602。 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2、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4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内江市东兴区财政局。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8	招标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本次项目代理服务费：第一包：9750元；第二包8250元
29	其他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原件）送采购代理机构。
30	备注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的要求，符合通知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以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内江市东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博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

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5.8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不涉及进口产品。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

7.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一)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 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六)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七) 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

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

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壹份**，采用 U 盘制作。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地方签字，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时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

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如需缴纳）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0.3 履约保证金退还：项目验收合格后 5 日后，采购人接到供应商申请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采购人确认项目履约完毕，验收合格的正式书面文件后 5 日内，由收款单位向供应商退付履约保证金。未按要求履约的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本项目不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磋商纪律要求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

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8.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9.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实质性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8.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供应商须具备省级或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授权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授权代表证明材料；

注：1.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 3 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副本”；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若为个体工商户：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均为复印件）；

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就被“多证合一”整合的相关登记、备案和各类证照的真实性作出承诺，承诺格式自拟。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二）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满一年的可提供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提供2021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②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③也可提供承诺函

三、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一）具有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2021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或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二）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2021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注：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五、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六、提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和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若是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若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八、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

（2）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供应商须具备省级或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非法定代表人参/主要负责人与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以及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2）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参与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注：相关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复印件必须加盖相关投标人公章（鲜章）。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服务要求

1、**项目概述：**本项目为 2022 年内江市东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大宗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检检测项目，本项目分为两个包，供应商可以同时对本项目两个包进行投标，但只能中选其中一个。抽检地区和场所：全区食品经营企业，主要为大型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商场超市、校园周边食品销售场所。餐饮环节重点抽检学校、托幼机构食堂，以及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旅游景区餐饮服务单位等。

2、项目采购标的清单及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第一包：	大宗食品抽检监测	1 批	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二包：	食用农产品抽检监测	1 批	其他未列明行业

3、抽检批次：

第一包：大宗食品抽检监测计划表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抽检项目	批次/批
1	粮食加工品	大米	大米	大米	较高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35
		小麦粉	小麦粉	小麦粉	较高	镉（以 Cd 计）、苯并[a]芘、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赭曲霉毒素 A、黄曲霉毒素 B ₁ 、过氧化苯甲酰	35
		挂面	挂面	挂面	一般	铅（以 Pb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20
		其他粮食加工品	谷物加工品	谷物加工品	一般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15
			谷物碾磨加工品	玉米粉（片、渣）	较高	黄曲霉毒素 B ₁ 、赭曲霉毒素 A、玉米赤霉烯酮	25
				米粉	较高	铅（以 Pb 计）	
其他谷物碾磨加工品	较高	铅（以 Pb 计）、铬（以 Cr 计）、赭曲霉毒素 A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 等级	抽检项目	批次/批
			谷物粉类 制成品	生湿面制 品	较高	铅(以Pb计)、苯甲酸及 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 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 脱氢乙酸计)	
				发酵面制 品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 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 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 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 精钠(以糖精计)	
				米粉制品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 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 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 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 氧化硫残留量	
				其他谷物 粉类制成 品	较高	黄曲霉毒素 B ₁ 、苯甲酸及其 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 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 乙酸计)	
2	食用油、 油脂及其 制品	食用植物 油(含煎 炸用油)	食用植物 油(半精 炼、全精 炼)	花生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黄 曲霉毒素 B ₁ 、铅(以Pb计)、 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 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30
				玉米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黄 曲霉毒素 B ₁ 、苯并[a]芘、 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芝麻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 并[a]芘、溶剂残留量、乙 基麦芽酚	
				橄榄油、 油橄榄果 渣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溶 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 (TBHQ)	
				菜籽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铅 (以Pb计)、苯并[a]芘、 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 酚(TBHQ)、乙基麦芽酚	
				大豆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 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 丁基对苯二酚(TBHQ)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抽检项目	批次/批
				食用植物调和油	高	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	
				其他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铅(以Pb计)、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煎炸过程用油(餐饮环节)	煎炸过程用油	高	
		食用动物油脂	食用动物油脂	食用动物油脂	高	酸价、过氧化值、丙二醛、总砷、苯并[a]芘	
3	调味品	酱油	酱油	酱油	一般	氨基酸态氮、全氮(以氮计)、铵盐(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b、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	5
		食醋	食醋	食醋	一般	总酸(以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b、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不挥发酸(以乳酸计)a	5
		酱类	酿造酱	黄豆酱、甜面酱等	一般	氨基酸态氮、黄曲霉毒素B 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	5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 等级	抽检项目	批次/批
						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	
		调味料酒	调味料酒	料酒	一般	氨基酸态氮（以氮计）a、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b、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	5
		香辛料类	香辛料类	香辛料调味油	一般	酸价/酸值、过氧化值、铅（以Pb计）	5
				辣椒、花椒、辣椒粉、花椒粉	较高	铅（以Pb计）、罗丹明B、苏丹红I-IV、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5
				其他香辛料调味品	较高	铅（以Pb计）、丙溴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多菌灵、沙门氏菌	5
		调味料	固体复合调味料	鸡粉、鸡精调味料	一般	谷氨酸钠 a、呈味核苷酸二钠 a、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 a、大肠菌群 a	5
				其他固体调味料	一般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5
		调味料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蛋黄酱、沙拉酱	一般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二氧化钛、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1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 等级	抽检项目	批次/批
				坚果与籽 类的泥 (酱)	一般	酸价/酸值、过氧化值、铅 (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沙门氏菌	1
				辣椒酱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 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 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 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 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 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 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 磺酸计)	5
				火锅底 料、麻辣 烫底料	一般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 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 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 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 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 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15
				其他半固 体调味料	一般	罗丹明 B、罂粟碱、吗啡、 可待因、那可丁、苯甲酸及 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 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 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 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 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甜蜜素 (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2
			液体复合 调味料	蚝油、虾 油、鱼露	一般	氨基酸态氮、苯甲酸及其钠 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 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 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 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 量的比例之和	2
				其他液体 调味料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 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 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 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 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 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 和、糖精钠(以糖精计)、	2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 等级	抽检项目	批次/批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味精	味精	味精	一般	谷氨酸钠、铅(以Pb计)	5
		食盐	食用盐	普通食用盐	一般	氯化钠、钡(以Ba计)、碘(以I计)、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5
				低钠食用盐	一般	氯化钾、钡(以Ba计)、碘(以I计)、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风味食用盐	一般	钡(以Ba计)、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特殊工艺食用盐	一般	氯化钠、钡(以Ba计)、碘(以I计)、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食品生产加工用盐	食品生产加工用盐	一般	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亚硝酸盐(以NaNO ₂ 计)	
4	肉制品	预制肉制品	调理肉制品	调理肉制品(非速冻)	高	铬(以Cr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氯霉素	2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 等级	抽检项目	批次/批
			腌腊肉制 品	腌腊肉制 品	高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总 砷(以As计)、亚硝酸盐 (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 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 计)、合成着色剂(胭脂红)、 氯霉素	15
		熟肉制品	酱卤肉制 品	酱卤肉制 品	高	铬(以Cr计)、亚硝酸盐 (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 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 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 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 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合成着 色剂(胭脂红)、糖精钠(以 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 菌群、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 氏菌	10
			熟肉干制 品	熟肉干制 品	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 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 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 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 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 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 和、合成着色剂(胭脂红)、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5
			熏烧烤肉 制品	熏烧烤肉 制品	高	铅(以Pb计)、苯并[a]芘、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 氯霉素、菌落总数、大肠菌 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 球菌	4
			熏煮香肠 火腿制品	熏煮香肠 火腿制品	高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 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 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 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 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 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 和、合成着色剂(胭脂红)、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	5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 等级	抽检项目	批次/批
						氏菌	
5	乳制品	乳制品	液体乳	巴氏杀菌乳	高	蛋白质、酸度、三聚氰胺、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20
				灭菌乳	高	蛋白质、非脂乳固体、酸度、脂肪、三聚氰胺、	
				发酵乳	高	脂肪、蛋白质、酸度、乳酸菌数、山梨酸及其钾盐、三聚氰胺、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大肠菌群、酵母、霉菌、纳他霉素、阿斯巴甜、糖精钠	
				调制乳	高	蛋白质、三聚氰胺、商业无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脂肪 a、阿斯巴甜、糖精钠	
			乳粉	高	全脂乳粉、脱脂乳粉、部分脱脂乳粉、调制乳粉	蛋白质、三聚氰胺、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其他乳制品（炼乳、奶油、干酪、固态成型产品）	高	稀奶油、奶油和水奶油	脂肪、酸度、三聚氰胺、沙门氏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高	干酪（奶酪）、再制干酪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酵母、霉菌、纳他霉素、山梨酸及其钾盐、阿斯巴甜、糖精钠	
6	饮料	饮料	包装饮用水	饮用天然矿泉水	高	界限指标、溴酸盐、硝酸盐（以 NO_3^- 计）、亚硝酸盐（以 NO_2^- 计）、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15
				饮用纯净水	高	电导率、耗氧量（以 O_2 计）、亚硝酸盐（以 NO_2^- 计）、余氯（游离氯）、溴酸盐、三氯甲烷、大肠菌群、铜绿假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 等级	抽检项目	批次/批
						单胞菌	
				其他类饮 用水	高	耗氧量(以 O ₂ 计)、亚硝酸盐(以 NO ₂ ⁻ 计)、余氯(游离氯)、溴酸盐、三氯甲烷、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果蔬汁类 及其饮料	果蔬汁类 及其饮料	较高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霉菌和酵母	25
			蛋白饮料	蛋白饮料	较高	蛋白质、三聚氰胺 a、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 bc、大肠菌群 c	
			碳酸饮料 (汽水)	碳酸饮料 (汽水)	一般	二氧化碳气容量、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茶饮料	茶饮料	较高	茶多酚、咖啡因、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固体饮料	固体饮料	一般	蛋白质 a、铅(以 Pb 计)、赭曲霉毒素 A、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抽检项目	批次/批
						霉菌 c、菌落总数 bc、大肠菌群 c	
			其他饮料	其他饮料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菌落总数 ab、大肠菌群 a、霉菌	
7	方便食品	方便食品	方便面	油炸面、非油炸面、方便米粉(米线)、方便粉丝	较高	水分、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a、菌落总数 b、大肠菌群 b、酸价(以脂肪计) a	15
			调味面制品	调味面制品	较高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a、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a、霉菌、酸价(以脂肪计) a、	
			其他方便食品	方便粥、方便盒饭、冷面及其他熟制方便食品等	较高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 等级	抽检项目	批次/批
8	饼干	饼干	饼干	饼干	一般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酸价(以脂肪计)a、霉菌	5
9	罐头	罐头	畜禽水产 罐头	畜禽肉类 罐头	一般	镉(以Cd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10
				水产动物 类罐头	一般	组胺、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果蔬罐头	水果类罐 头	较高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赤藓红、诱惑红、亮蓝)、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商业无菌	
				食用菌罐 头	较高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其他罐头	其他罐头	一般	黄曲霉毒素B ₁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商业无菌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 等级	抽检项目	批次/批
10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冰淇淋、雪糕、雪泥、冰棍、食用冰、甜味冰、其他类	较高	蛋白质、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阿斯巴甜、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5
11	速冻食品	速冻面米食品	速冻面米食品	速冻面米生制品	较高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铅（以 Pb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10
				速冻面米熟制品	较高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速冻调制食品	速冻调理肉制品	速冻调理肉制品	一般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铬（以 Cr 计）、氯霉素、合成着色剂（胭脂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a、沙门氏菌 b、金黄色葡萄球菌 b	
			速冻调制水产制品	速冻调制水产制品	一般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 a、大肠菌群 a、沙门氏菌 b、副溶血性弧菌 bc、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bc	
12	薯类和膨化食品	薯类和膨化食品	膨化食品	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	较高	水分、酸价（以脂肪计）ab、过氧化值（以脂肪计）ab、黄曲霉毒素 B ₁ 、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 a、大肠菌群 a、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15
			薯类食品	干制薯类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铅（以 Pb 计）、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 等级	抽检项目	批次/批
13	糖果制品	糖果制品 (含巧克力及制 品)	糖果	糖果	一般	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a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10
			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	巧克力、巧克力制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	一般	铅(以Pb计)、沙门氏菌	
			果冻	果冻	一般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	
14	茶叶及相关制品	茶叶	茶叶	绿茶、红茶、乌龙茶、黄茶、白茶、黑茶、花茶、袋泡茶、紧压茶	一般	铅(以Pb计)、氟、草甘膦、吡虫啉、乙酰甲胺磷、联苯菊酯、灭多威、三氯杀螨醇、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甲拌磷、克百威、水胺硫磷、氧乐果、毒死蜱、甲氧滴滴涕	10
			含茶制品	速溶茶类、其它含茶制品	一般	铅(以Pb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代用茶	代用茶	一般	铅(以Pb计)、啶螨灵、啉虫脒、啉啉酯、克百威、炔螨特、毒死蜱、吡虫啉	
15	酒类	蒸馏酒	白酒	白酒、白酒(液态)、白酒(原酒)	高	酒精度、铅(以Pb计)、甲醇、氰化物(以HCN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	40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 等级	抽检项目	批次/批
		发酵酒	黄酒	黄酒	较高	酒精度、氨基酸态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25
			啤酒	啤酒	一般	酒精度、原麦汁浓度、甲醛	
			葡萄酒	葡萄酒	较高	酒精度、甲醇、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	
			果酒	果酒	较高	酒精度、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其他酒	配制酒	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	较高	酒精度、甲醇、氰化物(以HCN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其他发酵酒	其他发酵酒	较高	酒精度、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16	蔬菜制品	蔬菜制品	酱腌菜	酱腌菜	较高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亚硝酸盐(以NaNO ₂ 计)、大肠菌群、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30
			蔬菜干制品	蔬菜干制品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15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 等级	抽检项目	批次/批
			其他蔬菜 制品	其他蔬菜 制品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 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 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 精计)	
			食用菌制 品	干制食用 菌	一般	铅(以Pb计)、总砷(以 As计)、镉(以Cd计)、 总汞(以Hg计)	
				腌渍食用 菌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 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 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 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 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 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 和	
17	水果制品	水果制品	蜜饯	蜜饯类、 凉果类、 果脯类、 话化类、 果糕类	较高	铅(以Pb计)、苯甲酸及 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 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 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 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 使用量的比例、糖精钠(以 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 基氨基磺酸计)、二氧化硫 残留量、合成着色剂(亮蓝、 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 胭脂红)、相同色泽着色剂 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 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20
					一般	铅(以Pb计)、啶螨灵、 啉虫脒、克百威、炔螨特、 毒死蜱、吡虫啉、啶螨酯、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脲菌酯、噁唑菌酮、山梨酸 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5
				果酱	果酱	一般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 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 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霉菌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 等级	抽检项目	批次/批
18	炒货食品 及坚果制 品	炒货食品 及坚果制 品	炒货食品 及坚果制 品(烘炒类、油炸 类、其他 类)	开心果、 杏仁、扁 桃仁、松 仁、瓜子	一般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 (以Pb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糖精钠(以糖精计)、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 计)、大肠菌群、霉菌	5
				其他炒货 食品及坚 果制品	一般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 (以Pb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 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 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 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5
19	蛋制品	蛋制品	再制蛋	再制蛋	较高	铅(以Pb计)、苯甲酸及 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 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沙门氏菌	10
			其他类	其他类	较高	铅(以Pb计)、苯甲酸及 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 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沙门氏菌	
20	可及焙 烤咖啡产 品	焙炒咖啡	焙炒咖啡	焙炒咖啡	一般	咖啡因、铅(以Pb计)、 赭曲霉毒素A	2
		可可制品	可可制品	可可制品	一般	铅(以Pb计)、沙门氏菌	
21	食糖	食糖	食糖	白砂糖	一般	蔗糖分、还原糖分、色值、 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15
				绵白糖	一般	总糖分、还原糖分、色值、 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 量、螨	
				赤砂糖	一般	总糖分、不溶于水杂质、干 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 螨	
				红糖	一般	总糖分、不溶于水杂质、干 燥失重、螨	
				冰糖	一般	蔗糖分、还原糖分、色值、 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其他糖	一般	蔗糖分、总糖分、色值、还 原糖分、二氧化硫残留量、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抽检项目	批次/批
						螨	
22	水产制品	水产制品	干制水产品	藻类干制品	较高	铅(以Pb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20
				预制动物性水产干制品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盐渍水产品	盐渍鱼	较高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组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盐渍藻	较高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鱼糜制品	预制鱼糜制品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	高	镉(以Cd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其他水产制品	其他水产制品	一般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23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	淀粉	一般	铅(以Pb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和酵母	5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制品	粉丝粉条	较高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20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制品	其他淀粉制品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2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 等级	抽检项目	批次/批
24	糕点	糕点	糕点	糕点	较高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丙二醇、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b、霉菌c、酸价(以脂肪计)a、金黄色葡萄球菌	20
			月饼	月饼	较高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5
		粽子	粽子	粽子	较高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商业无菌	3
25	豆制品	豆制品	发酵性豆制品	腐乳、豆豉、纳豆等	较高	黄曲霉毒素B 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	5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 等级	抽检项目	批次/批
			非发酵性 豆制品	豆干、豆 腐、豆皮 等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 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 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 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丙 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 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 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 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 计)、三氯蔗糖、铝的残留 量(干样品,以A1计)	5
				腐竹、油 皮及其再 制品	较高	铅(以Pb计)、苯甲酸及 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 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 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 (干样品,以A1计)、沙 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其他豆制 品	大豆蛋白 类制品等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 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 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 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 精钠(以糖精计)、铝的残 留量(干样品,以A1计)	5
26	蜂产品	蜂产品	蜂蜜	蜂蜜	高	果糖和葡萄糖、蔗糖、菌落 总数、霉菌计数、甲硝唑、 氯霉素、洛硝达唑、呋喃妥 因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 物、呋喃唑酮代谢物	2
			蜂王浆 (含蜂王 浆冻干 粉)	蜂王浆 (含蜂王 浆冻干 粉)	一般	10-羟基-2-癸烯酸、酸度	1
			蜂产品制 品	蜂产品制 品	一般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 计)、菌落总数	1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 等级	抽检项目	批次/批
27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较高	功效/标志性成分、水分、可溶性固形物、酸价、过氧化值、铅(Pb)、总砷(As)、总汞(Hg)、西布曲明、N-单去甲基西布曲明、N,N-双去甲基西布曲明、麻黄碱、芬氟拉明、酚酞、甲苯磺丁脲、格列本脲、格列齐特、格列吡嗪、格列喹酮、格列美脲、马来酸罗格列酮、瑞格列奈、盐酸吡格列酮、盐酸二甲双胍、盐酸苯乙双胍、盐酸丁二胍、格列波脲、那红地那非、红地那非、伐地那非、羟基豪莫西地那非、西地那非、豪莫西地那非、氨基他达拉非、他达拉非、硫代艾地那非、伐地那非、那莫西地那非、阿替洛尔、盐酸可乐定、氢氯噻嗪、卡托普利、哌唑嗪、利血平、硝苯地平、氨氯地平、尼群地平、尼莫地平、尼索地平、非洛地平	10
28	餐饮食品	米面及其制品(自制)	小麦粉制品(自制)	其他发酵面制品(自制)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50
				馒头花卷(自制)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包子(自制)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油饼油条(自制)	一般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其他油炸面制品(自制)	一般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 等级	抽检项目	批次/批
			大米制品 (自制)	其他米粉 制品(自制)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 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 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 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调味料 (自制)	调味料 (自制)	火锅麻辣 烫底料 (自制)	较高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 可丁	
		坚果及籽 类食品 (自制)	坚果及籽 类食品 (自制)	花生制品 (自制)	较高	黄曲霉毒素 B ₁	
		餐饮具	复用餐饮 具	复用餐饮 具(餐馆 自行消 毒)	较高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 烷基苯磺酸钠计)、大肠菌 群	
				复用餐饮 具(集中 清洗消 毒服务 单位 消毒)	较高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 烷基苯磺酸钠计)、大肠菌 群	
		豆制品 (自制)	豆制品 (自制)	非发酵性 豆制品 (餐饮)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 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 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 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 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	
		淀粉制品 (自制)	粉丝、粉 条(自制)	粉丝、粉 条(自制)	较高	二氧化硫残留量、脱氢乙酸 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	
		肉制品 (自制)	熟肉制品 (自制)	酱卤肉制 品(自制)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 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 山梨酸计)、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脱氢乙酸及其 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酒类(自 制)	酒类(自 制)	配制酒 (自制)	较高	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 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三氯蔗糖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 等级	抽检项目	批次/批
		蔬菜制品 (自制)	蔬菜制品 (自制)	酱腌菜 (自制)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亚硝酸盐(以NaNO ₂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合计							750
备注：具体品种和批次可根据抽样工作实际进行适当调整。该计划包含“校园食堂食品安全专项”活动 50 批次，“你点我检”活动 30 批次。“校园食堂食品安全专项”活动和“你点我检”活动，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执行。							

第二包：食用农产品抽检监测计划表

序号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 等级	必检项目	自选项目	批次
1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肉	猪肉	高	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	挥发性盐基氮、替米考星、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氯霉素、氟苯尼考、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多西环素、土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地塞米松、甲硝唑、喹乙醇、氯丙嗪、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35

			牛肉	高	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	挥发性盐基氮、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甲氧苄啶、氯霉素、氟苯尼考、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多西环素、土霉素、青霉素、克林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地塞米松、林可霉素、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30
			羊肉	高	恩诺沙星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磺胺类（总量）、氯霉素、氟苯尼考、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克林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林可霉素、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10
		禽肉	鸡肉（重点品种：乌鸡）	高	尼卡巴嗪、恩诺沙星、甲氧苄啶	挥发性盐基氮、沙拉沙星、替米考星、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磺胺类（总量）、氯霉素、氟苯尼考、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多西环素、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甲硝唑、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30
			鸭肉	高	高	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氯霉素、氟苯尼考、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多西环素、土霉素、甲硝唑、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10

2	蔬菜	鳞茎类蔬菜	韭菜	较高	镉（以Cd计）、腐霉利、毒死蜱	阿维菌素、敌敌畏、啶虫脒、多菌灵、二甲戊灵、氟虫腈、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乐果、六六六、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铅（以Pb计）、水胺硫磷、辛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异菌脲	20
		叶菜类蔬菜	芹菜	较高	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甲拌磷、氧乐果	阿维菌素、百菌清、苯醚甲环唑、敌敌畏、啶虫脒、二甲戊灵、氟虫腈、甲基异柳磷、腈菌唑、克百威、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马拉硫磷、灭蝇胺、铅（以Pb计）、噻虫胺、噻虫嗪、水胺硫磷、辛硫磷、乙酰甲胺磷	25
			菠菜	较高	镉（以Cd计）、毒死蜱	阿维菌素、氟虫腈、腐霉利、铬（以Cr计）、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拌磷、克百威、六六六、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铅（以Pb计）、氧乐果	15
			普通白菜	较高	毒死蜱、啶虫脒	阿维菌素、百菌清、吡虫啉、敌敌畏、氟虫腈、镉（以Cd计）、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铅（以Pb计）、水胺硫磷、氧乐果	30

			大白菜	较高		镉（以Cd计）、阿维菌素、吡虫啉、啶虫脒、毒死蜱、氟虫腈、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乐果、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啉虫酰胺	20
			油麦菜	较高	阿维菌素、氟虫腈	啉虫脒、毒死蜱、甲胺磷、甲拌磷、腈菌唑、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灭多威、噻虫嗪、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10
	茄果类蔬菜		辣椒	较高	镉（以Cd计）、啉虫脒、氧乐果	倍硫磷、吡虫啉、吡啶醚菌酯、丙溴磷、敌敌畏、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铅（以Pb计）、噻虫胺、噻虫嗪、杀扑磷、水胺硫磷	35
		茄子	较高	镉（以Cd计）、氧乐果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甲氟菊酯、克百威、噻虫胺、噻虫嗪、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水胺硫磷	20	
		番茄	较高		镉（以Cd计）、阿维菌素、吡虫啉、啉虫脒、毒死蜱、氟虫腈、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乐果、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啉虫酰胺	20	
		豆类蔬菜	豇豆	较高	克百威、灭蝇胺、氧乐果、水胺硫磷	阿维菌素、倍硫磷、啉虫脒、毒死蜱、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异柳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	10

						菊酯、氯唑磷、灭多威、噻虫胺、噻虫嗪、三唑磷、乙酰甲胺磷	
		水生类蔬菜	莲藕	较高	较高	铅(以Pb计)、镉(以Cd计)、铬(以Cr计)、总砷(以AS计)、克百威、氧乐果	15
		瓜类蔬菜	黄瓜	较高		阿维菌素、倍硫磷、哒螨灵、敌敌畏、毒死蜱、腐霉利、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拌磷、克百威、噻虫嗪、氧乐果、乙螨唑、异丙威	20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姜	较高	铅(以Pb计)、噻虫胺	吡虫啉、镉(以Cd计)、甲拌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氯唑磷、噻虫嗪、氧乐果	25
		豆芽	豆芽	较高	4-氯苯氧乙酸钠、6-苄基腺嘌呤	亚硫酸盐(以SO ₂ 计)、铬(以Cr计)、铅(以Pb计)、总汞(以Hg计)	30
3	水产品	淡水产品	淡水鱼(重点品种:泥鳅、黄鳝、鳊鱼、黄颡鱼、鲈鱼、鲢鱼、鲫鱼、黑鱼、鳊鱼等)	高	恩诺沙星、地西泮、孔雀石绿	挥发性盐基氮、氯霉素、氟苯尼考、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甲硝唑、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50
		海水产品	海水虾(重点品种:虾蛄、基围虾等)	高	恩诺沙星	挥发性盐基氮、组胺、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磺胺类(总量)、甲氧	

						苄啉、甲硝唑、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海水产品	海水鱼	高	恩诺沙星	挥发性盐基氮、组胺、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啉、甲硝唑、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5
		其他水产品	其他水产品（重点品种：牛蛙）	高	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	氯霉素、孔雀石绿、镉（以Cd计）	15
4	水果类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香蕉	高	吡虫啉、噻虫嗪、腈苯唑	噻虫胺、苯醚甲环唑、氟虫腈、吡虫啉菌酯、多菌灵、甲拌磷、氟环唑、联苯菊酯、烯唑醇、百菌清	25
			荔枝	高		多菌灵、氧乐果、毒死蜱、苯醚甲环唑、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	5
		仁果类水果	苹果			敌敌畏、啉虫脒、毒死蜱、甲拌磷、克百威、氧乐果	20
			梨			吡虫啉、敌敌畏、毒死蜱、克百威、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氧乐果、水胺硫磷、苯醚甲环唑	15
		柑橘类水果	柑、橘	高	丙溴磷、苯醚甲环唑	三唑磷、克百威、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联苯菊酯、氯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甲拌磷、2,4-滴和2,4-滴钠盐、狄氏剂、毒死蜱、杀扑磷	30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猕猴桃	高	氯吡脞	多菌灵、敌敌畏、氧乐果	5
			葡萄	高		苯醚甲环唑、己唑醇、甲胺磷、克百威、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啉霉胺、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辛硫磷、氧乐果、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烯酰吗啉、氟虫腈、氯吡脞	20
5	鲜蛋	鲜蛋	鸡蛋	高	甲硝唑	地美硝唑、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氟虫腈	30
6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籽类（重点品种：芝麻、花生）	一般	酸价、黄曲霉毒素 B1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苯醚甲环唑	20
合计：							650

▲二、商务要求

1、服务地点及服务时间：内江市东兴区范围内，合同签订后2022年11月30日前完成全部抽样任务并出具相关检验报告。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2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后2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

3、履约验收：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1）成交供应商每月进行现场抽检一次，抽检完毕后20个工作日内出具相关检验报告，并将样品信息及检测结果进行汇总后交付委托检验的监管部门，由采购人对检验报告准确情况进行核实。

三、其它要求：1、供应商在近三年参与检测检验任务相关的能力验证无不满意结果且检测检验活动中无重大差错或责任赔偿案例。若在本项目检测检验活动中出现重大差错或责任赔偿事故时，由供应商自行负责。2、保密承诺。供应商不得向除采购人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检验结果。如有透露，造成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后果的，由供应商负责并承担相应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3、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国家、地方食品抽样要求完成本项目抽检内容的

抽检工作。 4、供应商抽样过程中，样品、检验报告及相关资料应当由抽样人员携带或者寄送至检测实验室，不得由被抽样单位自行送样和寄送。对有特殊贮存和运输要求的样品，抽样人员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保证样品贮存、运输过程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包装标示的要求，不发生影响检测结论的变化。对有低温要求的样品，必须采取冷藏、冷冻等措施，在规定时间内将样品送达检测实验室。散装样品涉及微生物检测指标的，必须采用无菌包装，并在规定时限内将样品送达承检机构。 5、供应商应建立通风良好、隔绝污染、具有冷藏、冷冻条件的样品库、备样库，应当查验、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以及其他可能对检测结论产生影响的情况，并确认样品与抽样文书的记录相符，对检测样品加贴相应标识后，按时间、单位和品种分类存放。对于检测结果判定为合格的样品，供应商应于抽样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将检测报告交付采购人；对于检测结果判定为不合格的样品，供应商应于检验完成后2个工作日内将不合格检验报告送达采购人；对于检测结果判定为不合格（限时报）的样品，供应商应于检验完成后立即将不合格检验报告送达采购人。 6、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国家检测标准，检测程序，认真负责，按照食品检测技术要求做好样品检测工作，如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填写检测原始记录，保证检测工作的科学、独立、客观和规范。 7、如遇被抽检方提出复检要求，供应商应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测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做好复检相关工作。 8、供应商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验，应当尊重科学，恪守职业道德，保证出具的检验数据和结论客观、公正、准确、可追溯，不得出具虚假检验数据和报告。 9、供应商须按要求将抽检数据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http://spcj.gsxt.gov.cn/login>），确保数据录入及时、真实、准确，不得录入错误、不得逾期。 10、当有食品安全事件或采购人临时抽检任务等应急需求时，供应商抽样人员应24小时无条件立即响应。 11、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或其他单位、人员以及公众透露任何与检测任务、检测结果有关的信息。 12、供应商获得抽检资格后，必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抽样检验工作，能独立承担抽样、检验、数据汇总、结果报送工作，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向采购人出具公正客观的《检验报告》、内容详实的《食品安全风险分析报告》、准确无误的《数据汇总表》（含电子版）。

注：其中“▲”为实质性参数，需完全满足，如有负偏离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采购文件资格性要求；若磋商结果无实质性变动, 供应商必须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 并且响应文件中不能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否则将视作无效文件处理。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一）协商内容

- 1.1 同类项目合同价格。
- 1.2 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 1.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二）协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2.1 供应商报价。
- 2.2 采购项目的技术及商务要求。
- 2.3 合同草案条款。
- 2.4 其他实质性变动。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 格式

格式 1-1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采 购 项 目 编 号： _____

响应时间： 202__年__月__日

格式 1-2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职务）
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
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
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注：

-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在_____（供应商名称）处任
（职务名称）_____职务，是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方式：_____。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时才能生效, 不允许粘贴。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样式(仅供参考)：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格式 1-3

三、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我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八、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磋商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磋商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九、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格式 1-4

四、供应商和磋商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文件” 格式

格式 2-1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其他响应性文件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采 购 项 目 编 号： _____

响应时间： 202__年__月__日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二、报价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采购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__万元（大写：_____）。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文档____份用于磋商报价。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____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

三、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明细	服务内容	报价（万元）/批次	备注
1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2				
3				
4				
...				
磋商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万元/批次	

注：

1.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表”的格式及采购所需服务（磋商文件第五章）详细报出各类服务的价格，不得漏报，否则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不再单独另行报价，不影响有效性。
3. 磋商报价应是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的最终报价，包括人工费、国内税费、培训等费用以及一切其它相关费用。
4. “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如涉及）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六、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七、服务要求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			

注：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八、商务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			

注：供应商若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不填写。若有偏离，应逐一填写。供应商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九、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					

- 注：1. 以上格式可自行增减。
 2. 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十、实施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相关资料（无可不提供）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技术人员								
服务人员								
其他人员								

注：1.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 证明材料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十一、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格式不限，但应包含不限于：综合评分明细表涉及内容。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十二、最后报价表

一、关于最后报价表的说明：

- 1、最后报价表不需要封装在响应文件中；
- 2、最后报价表是在通过相关评审后，向评审委员会单独密封递交的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3、最后报价表可以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最后报价时手工填写；
- 4、最后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二、最后报价表格式：

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服务期限	
采购应答总价	人民币小写：_____万元/批次 人民币大写：
其他要求	

- 注：1、采购应答总价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各分项报价按“采购应答总价/第一次报价”同比下浮计算。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第九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实质性要求**）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

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

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2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

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

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

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报价、服务、业绩、实力、响应文件的规范性等。

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3.2.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2.2 综合评分明细表

第一包：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	10 分	1、投标价格得分=本项实际得分=(投标抽检批次/最高有效投标抽检批次)×10%×100 2、本项目评分依据为超过每包最低批次抽检数量为计算依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抽检数量应不低于各包最低批次，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第一包投标报价必须为 65 万元。 4、第一包投标人填报抽检批次按 750 批次+10*N 的批次投标，最低为 750 批次，(N 代表 1、2、3、4、5，最高为 5，如：投标人填报批次可为 ** 批次、** 批次、** 批次... 以此类推。	
2	设备配置 22%	22 分	1、液相色谱仪≥5 台得 3 分，2-4 台得 2 分，1 台得 1	

			<p>分，没有不得分；</p> <p>2、气相色谱仪≥ 3台得2分，1-2台得1分，1台得1分，没有不得分；</p> <p>3、液相-串联质谱仪≥ 2台得2分，1台得1分，没有不得分；</p> <p>4、具备气相色谱-三重四级杆串联质谱联用仪，得2分。</p> <p>5、具备液相色谱-高分辨质谱联用仪得2分。</p> <p>6、具备荧光定量PCR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原子吸收仪（石墨炉）、原子荧光光度计，全部齐全的得4分，每少一种扣1分。注：提供上述设备购买合同或检定校准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p>7、供应商为本项目投入自有专用采样车的每台得1分，最多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注：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购买发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租赁车辆提供有效租赁合同和租赁期间租赁费用任意一次转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满足要求不得分。</p> <p>8、供应商具有自建或租赁的留样冻库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注：自有冻库需提供建设合同复印件、冻库照片及发票复印件；租赁冻库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冻库照片及租赁期间租赁费用任意一次转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具有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MS)且具备移动电子抽样能力的得1分。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合同、电子抽样设备购买发票并加盖供应商鲜章，不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p>	
3	履约能力 23%	23分	<p>1. 供应商具有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证书CATL的得4分，未取得或未提供得0分。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 供应商具备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的得3分，未取得或未提供得0分。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 供应商实验室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每取得一项得1分，最多得4分。未提供或不在有效期均不得分。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4. 供应商主持或参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制定/修订的，10项及以上的得5分，5—9项得3分，4项及以下得1分，没有或未提供材料的得0分。注：提供相关科研制标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5. 供应商提供近2019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履约经验(指食品类抽检项目及类似项目)，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履约经验的证明材料得1分，最多得7分。注：提</p>	

			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和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4	项目保障 9%	9 分	<p>1. 供应商 2018 年以来参加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能力验证取得满意结果的，每有一次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2. 供应商 2018 年以来参加具有能力验证组织资质的机构发起的食品、农产品能力验证、测量审核并取得满意结果的每一次得 0.3 分，最高得 6 分。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5	人员配置 12%	12 分	<p>1.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中具有高级职称 8 人及以上的得 7 分，4—7 人得 4 分，3 人及以下得 1 分，没有或未提供材料的得 0 分。注：提供上述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及劳动合同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p>2.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中：专职从事抽样的人员每有一名得 0.2 分，最多得 3 分。注：提供专职抽样人员的抽样相关证件复印件及劳动合同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p>3. 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专职检测人员数量：30 人及以上得 2 分；15-29 人得 1 分；15 人以下不得分。注：提供在本单位任职的有效证明（上岗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6	服务方案 24%	24 分	<p>1、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应包含①抽检工作目标、②抽检工作原则、③抽样、④保存、⑤运输、⑥检测、⑦质量控制、⑧数据处理、⑨结果异议处置、⑩检验数据汇总分析、⑪数据上报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内容齐全，符合实际情况、内容清晰、描述准确、满足项目要求的内容等要求得 22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满足需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扣 2 分。脱离项目实际情况：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不符合本包件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内容无针对性等情形。注：以评审专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响应文件响应独立评审为准。</p> <p>2. 为保障食品安全应急抽检，供应商的服务应有时效性要求。供应商实验室地址到抽样地点在 2.5 小时以内（不含 2.5 小时）的得 2 分，2.5-3 小时的得 1 分，超过 3 小时不得分。注：供应商须提供所需时间承诺及路程导航截图。</p>	

第二包: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	10 分	<p>1、投标价格得分=本项实际得分=(投标抽检批次/最高有效投标抽检批次)×10%×100</p> <p>2、本项目评分依据为超过每包最低批次抽检数量为计算依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抽检数量应不低于各包最低批次,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第二包的投标报价必须为 55 万元。</p> <p>4、第二包投标人填报抽检批次按 650 批次+10*N 的批次投标,最低为 650 批次,(N 代表 1、2、3、4、5,最高为 5,如:投标人填报批次可为**批次、**批次、**批次...以此类推。</p>	
2	人员配置 19%	19 分	<p>1、抽样人员: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抽样人员(15 人)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名抽样人员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注:(1)提供抽样人员上岗证及在职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2)抽样人员须为专职人员,不得同时兼任其他工作岗位。</p> <p>2、检测人员: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检测人员(15 人)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名检测人员得 1.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注:(1)提供检测人员上岗证及在职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2)检测人员须为专职人员,不得同时兼任其他工作岗位。</p> <p>3、人员实力:供应商拟投入本包件的检测人员中每有一名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最多得 6 分;投供应商服务人员中具有食品安全专家的得 2 分,最多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注:(1)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3	设备配置 18%	18 分	<p>1、供应商拟投入本包件的设备中液相色谱仪≥5 台的得 2 分;气相色谱仪≥3 台得 2 分;液相-串联质谱仪≥2 台得 2 分;气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2 台得 2 分;具备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注:提供相关设备购买发票或设备检定/校准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供应商拟投入本包件的食品采样车辆每有一辆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注:采样车辆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如购置车辆提供购置发票及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租赁车辆提供有效租赁合同和租赁期间租赁费用任意一次转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供应商具有自建或租赁食品留样冷冻库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注:自有冻库需提供建设合同复印件、冻库照片及发票复印件;租赁冻库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冻库照片及租赁期间租赁费用任意一次转款凭</p>	

			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质量保证 10%	10 分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6 分，每缺少一个扣 2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 2019 年（含）以来参加国际相关组织的能力验证，每有一次结果为满意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履约能力 10%	10 分	1、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每具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6	服务方案 27%	27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包件服务内容提供的服务方案（包含①团队设置及管理、②总体工作计划、③抽样、④样品接收和管理、⑤样品运输、⑥检测过程控制、⑦质量控制、⑧数据处理、⑨结果异议处置及检验数据汇总分析、⑩管理制度）进行评定。方案详细完整、符合本包件实际的得 27 分；每有一项缺项的扣 2.7 分，每有一项有缺陷的扣 1.3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不符合本包件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内容无针对性等情形。	
7	应急方案 6%	6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包件提供的应急服务方案（包含①应急团队配置、②应急处理措施、③响应时效性）进行评定。方案详细完整、符合本包件实际的得 6 分；每有一项缺项的扣 2 分，每有一项有缺陷的扣 1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不符合本包件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内容无针对性等情形。	

注：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上表结合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制定综合评分明细表。

2)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五)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年__月__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项目基本情况

2. 合同期限

3.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4.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_____万元；

2、_____万元；

3、_____万元。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5.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6.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7. 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8.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9.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0.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

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_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2.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XX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3.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__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____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 附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2019年____月____日

签约日期：2019年____月____日